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統稱「未分配黃金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合共2,730安士未分配金條(「未分配黃金投資」)；(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白銀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約230,300安士已分配銀條(「白銀投資」)；(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已分配黃金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約1,600安士已分配金條(「已分配黃金投資」)；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未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已分配黃金投資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分配黃金投資公告、白銀投資公告及已分配黃金投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白銀投資公告及已分配黃金投資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未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已分配黃金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白銀投資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3月9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未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已分配黃金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而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i)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ii)有關本集團在獲授上述豁免後所作出進一步投資(即第三次已分配黃金投資及第二次白銀投資)的額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以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延長至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

於2026年3月27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